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赵海深	董事	工作原因	叶建桥
王晓林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叶建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89,099,253.24	3,161,229,937.81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637,067.07	1,068,727,210.41	3.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78,810.24	124,447,641.22	133.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2,143,912.50	636,508,027.70	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16,496.66	74,602,017.80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35,021.93	69,667,254.09	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7.18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4,930.78	-642,60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136.01	1,424,98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2,721.46	-1,609,798.13
所得税影响额	239,645.48	-274,50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925.00	-346,204.53
合计	-1,197,795.75	2,181,474.7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3,1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82	36,982,000	0	无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国家	12.24	32,736,000	0	无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20,000,000	0	无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62	7,000,000	0	无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国有法人	2.07	5,531,241	0	无
陈祥鑫	境内自然人	0.41	1,561,702	0	无
林锋	境内自然人	0.38	1,456,861	0	无
张国雄	境内自然人	0.37	1,419,900	0	无
四川省长平机械厂	其他	0.37	1,100,000	0	无
史伟康	境内自然人	0.30	1,070,74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36,982,000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32,736,000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5,531,241	人民币普通股5,531,241			
陈祥鑫	1,561,702	人民币普通股1,561,702			
林锋	1,456,861	人民币普通股1,456,861			
张国雄	1,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1,419,900			
四川省长平机械厂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100,000			
史伟康	1,070,742	人民币普通股1,070,7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系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更名)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的全资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 (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或2013年1-9月	2012年9月30日或2012年1-9月	增　减　额	变　动幅　度(%)	变化原　因
货币资金	489,764,987.32	305,026,215.34	184,738,771.98	60.56	注1
在建工程	455,018,764.77	230,348,477.13	224,670,287.64	97.53	注2
预收账款	240,748,703.81	112,318,496.01	128,430,207.80	114.34	注3
营业收入	872,143,912.50	636,508,027.70	235,635,884.80	37.02	注4
营业成本	645,928,748.99	439,673,421.53	206,255,327.46	46.91	注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1,999.80	6,290,740.04	7,331,259.76	116.54	注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634,979.61	763,718,449.77	261,916,529.84	34.29	注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08,362.72	118,998,671.57	41,409,691.15	34.80	注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339,251.45	440,269,313.22	135,069,938.23	30.68	注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629,608.31	192,124,932.00	-118,495,323.69	-61.68	注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8,818,328.27	-5,418,328.27	-61.44	注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92,124,932.00	-92,124,932.00	-100.00	注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2,232,000.00	465,000,000.00	407,232,000.00	87.58	注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0.00	130,000,000.00		注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95,679.85	98,459,556.37	32,736,123.48	33.25	注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0.00	130,000,000.00		注16

变动原因分析：

注1：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项目储备资金增加所致；

注2：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两会沱电站、镇泉电站及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芒芽河二级电站等项目增加所致；

注3：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收取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注4：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电力收入增加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本期结转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注5：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外购电成本增加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结转房地产成本增加所致；

注6：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结转房地产收入营业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注7：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收取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注8：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代收电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注9：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外购电成本增加所致；

注10：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注11：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注12：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未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注13：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注14：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所致；

注15：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注16：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见本公司2013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一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报告期内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无新增担保

（2）解除担保1,787.64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田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归还了7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700万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公司）向建设银行万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万州分行)偿还了贷款500万元，从而解除公司对江河公司的500万元担保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向建行万州分行归还了400万元贷款，公司按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解除220万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偿还117.64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117.64万元的担保责任；向建行万州分行归还了2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了本公司250万元的担保责任。

（3）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担保58,066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在农商行万州分行18,881万元长期贷款及建行万州分行2,75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供热公司在建行万州分行6,435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在农商行万州分行26,00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河公司在建行万州分行4,00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尚未履行的担保事项说明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取消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1号《关于公司对重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决议》；并同意在站台公司用其站台广告经营权对公司担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站台公司向相关银行5,000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三年的循环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未办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民瑞水电股东厦门民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民瑞水电44.44%的股权为民瑞水电11,50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为民瑞水电此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办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续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源田公司以其价值1,003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房屋等为反担保的前提下，为源田公司700万元贷款提供续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办理。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58,066万元，占最近一期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3.48%。

3、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11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6,985,934.92元及累计利息净收入5,751,278.06元,共计392,737,212.98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2013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杨东河水电站工程现累计完成投资61,792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电1.46亿千瓦时,实现净利润2,159万元。该项目正在进行完工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

4、收到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曾公告，公司长滩、双河及濮渡三个水力发电站的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争取到了部分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收到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360万元，其中濮渡电站60万元、双河电站300万元。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收到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3,164.92万元。

5、康乐电厂关停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为减少我司控股子公司奉节县康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公司）因淘汰落后产能及其康乐电厂关停造成的资产损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截止报告期末，相关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康乐公司及公司分别与奉节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奉节县康乐电力有限公司康乐电厂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地上建筑物补偿协议》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0KV开关站及线路搬迁补偿协议》（见2013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签订相关补偿协议的公告》），合计补偿金额5,000万元。目前，奉节县人民政府已按协议约定将合同金额的60%,即2,370万元、630万元分别支付给公司及康乐公司;将合同金额的40%,即1,580万元、420万元支付到了康乐公司和公司分别与其建立的共管账户。相关搬迁工作正按计划进行。

（2）康乐电厂部分建、构筑物拆除及全部废旧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实物资产）于2013年8月23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渝东分所挂牌，挂牌价为653.1万元；2013年9月23日，通过互联网电子竞价系统以多次竞价方式确定了买受人，摘牌价格为893.1万元。近日，买受人已将893.1万元价款支付给康乐公司，相关资产移交工作正在进行。

6、沱口电厂土地使用权交由区政府依法收回处置情况

为尽量减少沱口电厂关停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发挥沱口电厂土地资产效益，根据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沱口电厂关停有关问题的批复》（万州府[2011]193 号）及《关于整体关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发电公司沱口电厂的会议纪要》（万州府纪[2010]135号）精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将沱口电厂50,005.7平方米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交万州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并由万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新的商住用地规划对其进行公开招拍挂出让，由万州区财政将土地成本及公开招拍挂取得的出让金计提上解市级的10%铁路建设资金后全部返还给我公司。

因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为工业用地，须由规划部门调整为商住用地后方可实施评估并招拍挂。因此，公司可获得的土地出让金返还金额尚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星、李晓、许涛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关于沱口电厂土地使用权交由万州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处置并获取相关土地出让金返还的独立意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

二、《关于实施35千伏映衡线改造工程的议案》；

为满足映水变电站供电区域的供电需求，会议决定,公司投资1,385万元实施35千伏映衡线改造工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

三、《关于实施110千伏清泉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的议案》；

为满足清泉变电站供电区域的供电需求，本次会议决定，公司投资1,060万元实施110千伏清泉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

四、《关于取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决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公司）90%股权及全部债权，并将九龙公司在建的九龙电站项目作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现根据市场环境及九龙电站项目相关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九龙电站项目不再作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本次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决议》，公司不参与竞买九龙公司相关资产。

五、《关于取消〈同意对公司拟收购的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公司拟收购的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竞买重庆水务持有的九龙公司90%股权及全部债权成功后，对九龙公司增资25,000万元，用于九龙公司拥有的日鲁库水电站、中古水电站和汤古水电站的后续建设。现鉴于本次董事会已经同意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决议》，公司不参与竞买九龙公司相关资产。因此，本次会议同意取消上述对公司拟收购的九龙公司增资25,000万元的决议。

六、《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事项的安排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3-2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沱口电厂土地使用权交由万州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处置并获取相关土地出让金返还的议案》。

为尽量减少沱口电厂关停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发挥其土地资产效益,根据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沱口电厂关停有关问题的批复》（万州府[2011]193 号）及《关于整体关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发电公司沱口电厂的会议纪要》（万州府纪 [2010]135号）精神,会议同意公司将沱口电厂50,005.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301D房地证2013字第10184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交万州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并由万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新的商住用地规划对其进行公开招拍挂出让，由万州区财政将土地成本及公开招拍挂取得的出让金计提上解市级的10%铁路建设资金后全部返还给本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3-2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沱口电厂土地使用权交由万州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处置并获取相关土地出让金返还的议案》。

为尽量减少沱口电厂关停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发挥其土地资产效益,根据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沱口电厂关停有关问题的批复》（万州府[2011]193 号）及《关于整体关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发电公司沱口电厂的会议纪要》（万州府纪 [2010]135号）精神,会议同意公司将沱口电厂50,005.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301D房地证2013字第10184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交万州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并由万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新的商住用地规划对其进行公开招拍挂出让，由万州区财政将土地成本及公开招拍挂取得的出让金计提上解市级的10%铁路建设资金后全部返还给本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胡运生	董事、总经理	工作原因	董事李松
郜　卓	董事	工作原因	未委托
孙景营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独董王芸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金水

公司负责人李良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42,271,150.35	8,653,045,365.85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7,129,780.37	3,615,269,198.77	5.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1,574.09	406,881,823.05	-93.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31,460,989.82	11,744,772,787.82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17,946.11	308,089,104.37	-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97,063.80	314,304,131.07	-5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8.50	减少4.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4	0.3112	-4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4	0.3112	-48.7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2,6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74	433,056,832	160,824,892	无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7	183,848,338	183,801,982	质押183,801,64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34,000,000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7,030,924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6,291,728		无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0.25	2,456,000		无
曹建华	境内自然人	0.17	1,724,846		质押1,724,84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0.15	1,500,000		无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15	1,454,290		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14	1,36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272,231,940	人民币普通股272,231,94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34,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30,924	人民币普通股17,030,92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91,728	人民币普通股6,291,728			
俞正福	2,456,000	人民币普通股2,456,000			
曹建华	1,724,846	人民币普通股1,724,84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			
刘勇	1,454,290	人民币普通股1,454,2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1,360,000			
孟圣喜	1,310,114	人民币普通股1,310,1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应收股利		613,2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实际收到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046,560.81	52,091,211.63	-32.72%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417,038.27	134,788,788.66	-59.63%	主要系年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本期已抵扣所致。
在建工程	604,695,685.00	269,198,094.69	124.63%	主要系本期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2,943,124.12	1,721,760.70	70.9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而增加工程物资。
长期待摊费用	14,967,837.77	11,251,140.60	33.03%	主要系本期间接控股子公司扬长浩净煤公司增加土地租赁所致。
应付利息	2,690,366.80	4,497,619.49	-40.18%	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金融机构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32,964.61	4,422,685.37	-49.51%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所致。
长期借款	54,140,000.00	81,140,000.00	-33.2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83,014,740.02	35,459,973.58	134.11%	主要系本期实际收到财政部门拨入的煤矿安全改造资金所致。
股本	989,959,882.00	494,979,941.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110,423,229.18	76,380,593.69	44.5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暂未使用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1,252,989.08	1,087,255.86	-2974.48%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环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073,772.14	9,830,652.16	266.95%	主要系本期安全专项工程完工及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140,958.55	18,237,183.18	81.72%	主要系本期因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的防洪基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1,574.09	406,881,823.05	-93.32%	主要系煤炭市场变化导致价格下降、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本期采购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99,934.78	-174,771,448.00	-74.51%	主要系本期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建设程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1,530.43	-118,267,615.93	71.23%	主要系本期收到财政拨入的安全改造资金同比增加,偿还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二采区603东向西煤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导致1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责令曲江公司停产整顿5天，所属丰城矿区其他煤矿停产整顿2天。经组织复查验收合格，曲江公司于10月16日全面恢复生产；其他煤矿经复查验收合格整顿期满即已全面恢复生产。公司员工均参加了工伤保险，对遇难员工已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赔偿到位。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限售期承诺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发行结束后江煤集团所持安源煤业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弘矿业所认购股票中41,773,178股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余91,900,991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期满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形。

3.3.2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江煤集团承诺，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31亿元、3.85亿元、4.25亿元）的累计值时，江煤集团将于安源煤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煤业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江煤集团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中弘矿业承诺，若江西煤业在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31亿元、3.85亿元、4.25亿元）的累计值时，中弘矿业将于安源煤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煤业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弘矿业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履行情况：尚未到补偿年度末。目补偿期计算日始至上年末，江西煤业合并报表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2011年和2012年的累计值。

3.3.3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与安源煤业产生同业竞争，江煤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煤集团已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源煤业；（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3）对于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最迟于2014年底前做出相应的处置；（4）江煤集团承诺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将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具体托管协议另行签订；（5）在江煤集团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3.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江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